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4501000614770  
MA450100MA4501000614770

4501000614770  
广  
西  
华  
洛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合同名称:马山县光明山林场六青至八联林区混泥土硬化路工程

发包方:马山县林业局

承包方: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2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马山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马山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马山县光明山林场六青至八联林区混泥土硬化路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 马山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单位定点服务委托书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施工图纸；

(8) 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名称：马山县光明山林场六青至八联林区混泥土硬化路工程

4. 工程地址：马山县古零镇。

5. 工程范围：按施工图纸。

6. 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7. 承包方式：单价承包。

8. 合同价按询价采购备案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柒仟元整（¥3107000元）。

9.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德严，居民身份证号：4525001197902183434。

10.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天。
14.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马山县林业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葛伟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葛兰艳 (签字)

住所: \_\_\_\_\_

住所: 马山县白山镇镇北东一巷 21 号鹏城.

东方明都 9 栋 101 号商铺

电话: 0771—6820001

电话: 0771—8057490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马山

支行

帐号: 660000015259000056

邮政编号: 530699

邮政编号: 530699

签约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 合 同 条 款

##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马山县林业局。

1.1.2.2 承包人: 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3 日期

1.1.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马山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单位定点服务委托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图纸;
- (8) 其他文件。

#### 1.3 联络

##### 1.3.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补充)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2 发包人义务

### 2.1 协调解决施工场地、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及材料堆放场地等。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委托监理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3‰）。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2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由保险公司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

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 (1) 接受监理工程师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会议。
- (2) 施工范围内的管线拆迁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管线搬迁单位进行管线搬迁,且管线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管线保护费和与管线搬迁单位的配合费等费用承包人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
- (3) 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 (4) 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发包人前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偿予以修复。若因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造成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无偿修复。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完工时间为：监理单位或业主签发本工程的开工时间起 60 天内完工。

##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若发生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额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计算，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1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无。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土、石、砂、水泥、砼、砂浆、钢筋。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6 材料市场价格变动**

当市场材料价格变动超过 5%时,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按市场询价, 并按市场价格增减超过部分。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预付款**

项目签订合同并开工, 预拨项目合同资金的 30%。

## 18 工程进度付款

18.1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18.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8.2.1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双方约定工程款的支付：

1、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预付工程款至 30%；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支付工程款至 97%（以工程审定价为准）。留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经现场核验无质量问题再支付。

## 19 质量保证金

19.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20 竣工（完工）结算

20.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结算单份数：肆份。

20.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

（1）最终结算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负责编制竣工结算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与建设签订的项目施工项目约定事项编制竣工计算书，不得违反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故意少算、高估冒算等随意压低（抬高）工程造价行为。

（3）中介机构审定的项目竣工结算与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误差在 10%以内由建设单位支付审计服务费，误差在 10%以上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服务费，施工单位将审计服务费交给建设单位后，由建设单位向中介机构支付审计服务费。

## **21 最终结清**

21.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陆份。

## **22 竣工财务决算**

22.1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承包方掌握的一切相关材料。

## **23 竣工验收（验收）**

23.1 竣工验收由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按行业标准验收。

## **24 不可抗力**

### **2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 **25. 争议的解决**

###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6. 附加条款**

### **26.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施工安

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相关行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承包人单位如下基本账户，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马山支行，帐号：660000015259000056。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6.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廉 洁 协 议

甲方：马山县林业局

立协议单位：

乙方：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马山县光明山林场六青至八联林区混泥土硬化路工程

为了防止工程建设中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见证部门壹份。

甲方：马山县林业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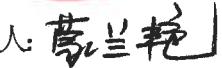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马山县白山镇威马大道中段

电话：0771-6820001

邮政编码：530699

乙方：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马山县白山镇镇北东一巷 21 号鹏城.

东方明都 9 栋 101 号商铺

电话：0771-8057490

邮政编码：530699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12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马山县光明山林场六青至八联林区混凝土硬化路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由项目发包人马山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签订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

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壹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马山县林业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2日

##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承诺书

马山县林业局：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马山县“美丽马山”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县开展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创造整洁、有序的建筑工地环境卫生，我方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业主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二、自觉接受乡政府、乡村办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乡政府、乡村办的要求，对建筑工地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情况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对各施工队做好保护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做到文明施工，不随意丢弃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包括各种建筑保养薄膜、水泥袋、废弃模板和砂石材料、工地餐盒、生活垃圾等，实行每日一清运。

四、运输泥土、二灰石、沙石等易产生扬尘、易散落材料的车辆进行密闭封闭运输，确保不扬尘、不泄露。

五、建筑材料分类整齐有序堆放，未施工时，用防尘网覆盖砂石等建材材料。

六、工地上电线线路按标准架设，不私拉乱接，配电箱加锁。

七、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警戒标志。

八、项目竣工后，自觉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葛兰艳

2022年11月12日